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字第298號

上　訴　人　曾夏娃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梁凱富律師

被 上訴 人　蘇勉亞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3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則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台幣貳拾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被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以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於本院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請求，核其追加前後之請求均係基於同一財產變動之事實，並援用同一之訴訟資料及證據，如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符合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原則，堪認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則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陸續向伊借款共新台幣（下同）23

0萬5,000元（詳如附表一所示），嗣陸續返還共63萬元（詳如附表二所示），迄今尚積欠167萬5,000元。伊以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之送達，定1個月之清償期催告上訴人返還，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如認兩造間無消費借貸之合意，則上訴人收受伊之給付，即無法律上之原因，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7萬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前為追求伊及與伊維持交往關係，而主動提供經濟援助，兩造間就如附表一所示給付並無消費借貸之合意；又附表二所示給付除編號2部分外，其餘均非伊所為，且編號2之給付乃情侶間之互相資助，亦非基於還款之目的。是以，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伊給付，均屬無據等語置辯。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67萬5,000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自非本院審理範圍）。

五、本件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為如附表一所示給付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69、188頁），則本件爭點為：㈠兩造間就如附表一所示之給付，是否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上訴人有無返還之義務？㈡上訴人受領如附表一所示之給付，是否無法律上之原因？

六、本院判斷如下：

㈠1.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已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且上訴人負有返還義務：

⑴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就如附表一編號11部分之給付成立消費

借貸法律關係一節，據其提出字條與經兩造簽章之借據為證。上訴人固否認該等字條、借據之真正，惟查：該字條記載：「抬頭：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押標金：貳拾萬元整」，該借據則記載：「本人曾夏娃小姐茲向蘇勉亞先生借到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做為標攬經濟部水利局阿公店水庫管理局割草勞務工程押標金用，工程若未得標即全額退回債權人，特立此據以茲為證」等語（見原審司促卷第31頁、本院卷第72-1頁），核諸證人金太平到場證稱：伊先前成立有限責任屏東縣太平園藝建築原住民勞動合作社（下稱系爭合作社），並擔任理事長，於90幾年間曾與上訴人交往3、4年，系爭合作社得標政府機關之標案後，由伊與上訴人共同承作；系爭合作社有投標上開借據所記載之標案，但並未得標，上開字條之記載為伊所書寫，伊將該字條交予上訴人，可能是上訴人持之向他人借款以支付押標金，伊不知上訴人有無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50、152頁），堪認被上訴人係經由上訴人而取得上開字條，且上開借據之上訴人簽名及其餘內容，均屬真正。又被上訴人已給付如附表一編號11之20萬元予上訴人一事，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8頁），則兩造間就該20萬元有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等事實，應堪認定。

⑵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如附表一編號11部分之20萬元給付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有如前述；而上開借據所載日期為97年12月25日，堪認上開借據記載「工程若未得標即全額退回債權人」之還款期限，於本件起訴前即早已屆至。從而，被上

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自111年4月12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5%返還20萬元，洵屬有據。

2.兩造就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15部分（下稱附表一其餘部分）未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⑴按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上訴人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給付為上訴人之還款，足以佐證兩造間就附表一其餘給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一節，經查：

①關於如附表二編號3至6、8之現金給付部分，被上訴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上訴人曾向被上訴人為該等給付；況編號3至5部分之給付日期，均在97年4月間，倘此非被上訴人之誤載，則上訴人還款之日期，竟早於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最初向其借款之日期（97年6月10日），顯然悖於常情。

②關於如附表二編號7之支票，及編號11、12之無褶存款給付部分，固據被上訴人提出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9、105頁），惟被上訴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支票為上訴人簽發交付，或上開無褶存款係由上訴人所為，自難謂此部分之給付與上訴人有關。

③關於如附表二編號1、9、10之匯款給付部分，其匯款人均記載為金太平，有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97頁）。被上訴人主張係金太平受上訴人委託而為匯款云云，經證人金太平到場證稱：伊經由上訴人介紹而認識被上訴人，曾為購車而向被上訴人借款20

萬元，迄未清償完畢，伊不知上訴人曾否向被上訴人借款，如附表二編號1、9、10所示之匯款並非伊所為或伊委託他人所為，伊亦未曾為上訴人還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50至152頁），則依上開證述，顯無從證明金太平係受上訴人委託而為匯款。況且，上訴人於97年6月24日前所受領被上訴人之給付，合計僅9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2），其中2萬元甚且於97年6月24日始受領，則上訴人自無可能於同日返還被上訴人20萬元。

④至於如附表二編號2之匯款給付係由上訴人所為之事實，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3頁）。惟被上訴人於97年12月17日前對上訴人之給付次數共8次，金額合計達124萬5,000元（即附表一編號1至8之總金額），而上訴人於97年12月17日僅向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二金額相差懸殊，則如附表二編號2之匯款是否與附表一之給付有關，原非無疑。另觀諸上訴人甫於97年12月16日受領被上訴人所給付之1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8），竟於翌日即向被上訴人給付10萬元（即附表二編號2），再翌日又受領被上訴人所給付之5萬元（即附表一編號9），其金錢往來之經過，與一般借款、還款之情形亦屬有異。

⑤實則，被上訴人既稱上訴人僅為其「很信任的朋友」、「生意上的朋友」（見本院卷第67、73頁），則被上訴人就如附表一其餘給付，倘均係基於貸與之意思而為之，不問雙方交誼如何，於貸與前自應重視上訴人之清償能力，於貸與後亦應在意上訴人之實際清償情形，豈有於上訴人前債尚未清償，亦未提出任何擔保之際，又持續密集借款予上訴人之理？堪認被上訴人就如附表一其餘給付，並非基於貸與之意思而交付金錢予上訴人。

⑶綜上，兩造就附表一其餘給付並無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之合致，應堪認定，則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此部分之款項，即屬無據。

㈡上訴人受領附表一其餘給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此所稱之「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欠缺給付目的而言。如給付係為一定目的而對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此種給付目的通常係基於當事人間之合意，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是當事人間之給付若本於其等間之合意而為之，即難謂其給付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如請求人未舉證，縱受益人未能就其抗辯事實舉證，或其舉證尚有瑕疵，仍應駁回請求權人之訴。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受有附表一其餘給付之利益為不當得利一節，為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所受利益，均係基於被上訴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即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被上訴人既稱上訴人為其「很信任的朋友」、「生意上的朋友」，則兩造間互為餽贈，或因商業交易而有金錢往來，乃事所常有，尚難僅以兩造間就此部分給付無消費借貸之合意，即逕認被上訴人之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此外，被上訴人就附表一其餘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一節，並未再行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此部分金額，仍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其20萬元，及自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被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被上訴人追加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李珮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瀚陞

附表一：被上訴人所為給付明細

編號	日期	金額（新台幣/元）	備註
1	97年6月10日	70,000	
2	97年6月24日	20,000	
3	97年6月30日	500,000	
4	97年7月31日	50,000	
5	97年9月4日	150,000	
6	97年9月10日	240,000	
7	97年12月8日	115,000	

8	97年12月16日	100,000	
9	97年12月18日	50,000	
10	97年12月22日	65,000	
11	**97年12月25日**	**200,000**	借據見原審司促卷第31頁、本院卷第72-1頁
12	98年1月21日	500,000	
13	98年2月5日	200,000	
14	98年4月14日	20,000	
15	98年5月5日	25,000	
合　　計		2,305,000	

附表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所為給付明細

（見原審司促卷第41頁、本院卷第75至77、81頁）

編號	日期	金額（新台幣/元）	方式
1	97年6月24日	200,000	委託金太平匯款
2	97年12月17日	100,000	匯款
3	97年4月1日	30,000	現金
4	97年4月15日	20,000	現金
5	97年4月8日	30,000	現金
6	97年7月1日	20,000	現金
7	98年12月18日	50,000	支票
8	98年12月19日	90,000	現金
9	99年4月2日	20,000	委託金太平匯款
10	99年6月4日	20,000	委託金太平匯款
11	100年1月28日	30,000	無褶存款
12	100年7月8日	20,000	無褶存款
合　　計		630,000	